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
聯絡人:陳雅芬

聯絡電話:03-2732113

電子信箱:eva@mail.taoyuan-airport.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機貨字第1092201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下載區網 址http://eddoc.taoyuan-airport.com) 識別碼:IB4FA0EF(10922011460-1. pdf \ 10922011460-2. pdf \ 10922011460-3. pdf \ 10922011460-4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 業務協調會第82次會議」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航聯會貨運小組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 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 限公司、本公司航務處、企業發展處、營運安全處、維護處、工程處、業務處、 稽核室、物業開發處

副本:電2021/01/04文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
聯絡人:陳雅芬

聯絡電話:03-2732113

電子信箱:eva@mail.taoyuan-airport.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機貨字第1092201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下載區網 址http://eddoc.taoyuan-airport.com) 識別碼:IB4FA0EF(10922011460-1. pdf \ 10922011460-2. pdf \ 10922011460-3. pdf \ 10922011460-4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 業務協調會第82次會議」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航聯會貨運小組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 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 限公司、本公司航務處、企業發展處、營運安全處、維護處、工程處、業務處、 稽核室、物業開發處

副本:電2021/01/04文

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82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:109年12月25日上午10:30

貳、 會議地點:第二航廈 B064-7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洪副總經理玉芬 紀錄:陳雅芬

肆、 主席致詞

伍、 報告事項-簡報資料如附件

(一)海空郵結盟-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發展模式說明(報告單位:機場公司)

(二) 109 年下半年航空貨運站區治安、交通狀況報告

(報告單位: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)

特別感謝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 109 年對桃園機場貨運站治安、交通狀況改善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!建請對有功人員酌予敘獎。

陸、 列管事項: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1090928-臨 1	考量活生動物須檢附合格檢疫文件並符 合海關及農委會之規定始可進口,為避免 進口活生動物因未備齊通關文件或不符 國內相關規範無法入境、通關而留置於貨 棧遲不退運,衍生環境、衛生事小,造成 防疫問題事大,故建請相關之主管機關能 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(如強制限期退運、 強制銷毀等)及配套措施(如基於動物保護 而於留滯期間移地餵養),以供各相關作業 單位遵循。	長榮空運倉儲 (股)公司

辨理情形

防疫檢疫局

- 一、本分局業已於會後提供貨運輸入活動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,機場公司亦已併第81次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單位。
- 二、 陸龜案係極為特殊之個案。因應近期動物輸入異常案件,本分局已修改 內部作業程序,對於無法補正之動物將限期退運,逾期逕予銷燬。
- 三、 暫置動物如屬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高檢疫風險者,本分局將設立警戒區, 並加強消毒,請倉儲公司配合人車管制。活動物暫存期間,申請人應自 行負責照料未通關動物之食物、飲水。本分局檢疫人員將注意動物健康 狀態,並監督申請人是否妥適照顧動物,如發現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, 將移請主管機關處置。

主席裁示

與會單位無意見,後續視執行情形,如有必要再行研議修正,本案暫先結案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	有關報關業者每星期一於華儲、榮儲領	台北市航空貨運
1091225-1	不到貨物,建請2倉棧業者積極改善並	承攬商業同業公
	開放出口倉辦理進口貨物領貨作業。	會

說明

例如業者完成倉租繳納手續後至倉儲領貨口打提貨時間卡,請倉儲務必於 40 分鐘內將貨調出,不然此問題一直無法解決,須至新貨運園區設置後始能解決, 在實務作業上緩不濟急。

主席裁示

現階段貨棧進、出口倉碼頭相互調撥使用除海關專案同意外,原則上於出口倉進行進口貨物領貨作業是禁止的,華儲刻正進行進口倉F項、H項擴建工程,預計110年5月完工後可紓解進口倉碼頭尖峰擁塞情形。另建議倉棧可考量提供優惠時段或專案,並公告相關業者知悉,以疏散週一上午尖峰集中領貨之情形。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	
1091225-2	民航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空運安字第 1095031800 號函示: 請航警局儘速就貨 物全面安檢所需法制作業(如:機場保安計畫修訂或依法公告安全檢查方式)預為 因應及研擬並視情況提前發布。	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

說明

- 1、受檢航線規劃:為使相關業者循序漸進達成全面安檢,並減少衝擊,經與相關業者協調,擬自 110 年起規劃四階段逐期分別公告,並滾動式檢討調整檢查各航線客、貨機達全面安檢目標。
- (1)第一階段3月1日起:飛美航線。
- (2)第二階段4月1日起:加入歐洲、紐澳、加拿大、中亞、西亞航線。
- (3)第三階段5月1日起:加入其他亞洲航線(不含大陸及港澳)。
- (4)第四階段6月1日起:全面安檢(含大陸及港澳)航線。
- 2、貨物安全檢查方式:
- (1)X 光機檢查(含大型貨櫃檢查儀): 能通過 X 光機孔徑(180*180 公分)及航空公司指定過 X 光之貨物。
- (2)爆裂物偵檢儀(ETD)檢查:超過 X 光機孔徑(180*180 公分)、海關認證之優質企業(AEO)、科學園區、保稅等貨物。
- (3)特殊貨物免驗標準: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-3條第1項第1款(如外交郵袋)、 第3款(如故宮文物或大體)。
- 航警局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47-3 條逐期分別公告,相關業者請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

- 請各倉棧業者配合航警局分期推動計畫、航點與最終目的地為分期原則,測 試過程有必要進行協調、動線調整。
- 2. 因應全面安檢,建請4倉於公會(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,以下簡稱:集散站經營同業公會)平台溝通請貨主、承攬商提早將貨物送達機場貨運站,並將安檢作業對策及航警局作業標準一併轉知相關人等,俾利出口貨物作業順遂。
- 3. 各倉棧為因應全面安檢,所增加的作業支出及人力成本,集散站經營同業公 會將評估後提出調整貨物安檢作業費用,並循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1091225-3	為保存安檢證明及作業流程,因應各類型	
	保安查核需求,請倉儲管理系統增加統計	內政部警政署
	貨物量、檢查方式 (X 光、ETD)、安檢人	航空警察局
	員等功能。	

說明

為因應民用航空局及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(TSA)航空保安稽核,各倉儲系統目前均能顯示貨物過光與否及統計貨物量、安檢數量,資訊人員可在倉儲系統修改並增設統計貨物量、檢查方式(X光、ETD)、安檢人員等資料,以保存安檢證明及文件作業流程,因應各類型保安查核需求。

建議:

- 1. 建請各家倉儲自行建置系統,或由現有倉儲管理系統新增上述功能。
- 2. 開放權限給航警局安檢大隊第五、六隊幹部,俾利查詢貨物量、檢查方式(X 光、ETD)、安檢人員等資料以為全面安檢之憑據。

主席裁示

- 1. 請各家倉儲業者依航警局所提需求配合修改並增設倉儲系統,以利航警局或 TSA 查核。
- 2. 有關報關業者手寫紀錄貨物件數、重量等資料之小白單,並無目的地航點 資訊可供安檢作業判斷,建議採國際標準制定統一格式一節,機場公司後 續再會同航警局邀請倉棧業者、報關業者研商討論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1091225-臨 1	建議建立手機通訊軟體(LINE)之航空貨	桃園國際機場
	運服務群組。	(股)公司

說明

本群組為利即時訊息通報,各單位可視需要邀請必要之人員加入。

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	
	有鑑於最近走私案件頻傳,為加強倉棧內		
	部管控,除原有之 CCTV 及保全外,將於陸		
	側劃設倉庫之管制線,並取消現有常態性	中華民國航空貨	
1091225-臨 2	庫區證,爾後報關或承攬業者進出庫區均	物集散站經營商	
	需提出申請並由相關人員陪同,若遇有擅	業同業公會	
	自闖入者,因倉棧本身無公權利,建請航		
	警局予以協助處理。		

說明

航警局:

倉棧業者依自提航空貨運站區「航空保安計畫」及倉棧自主管理等規定,自可於陸側劃設倉庫管制線,並要求相關人員配合進出管制。如倉棧業者遇有不依規定擅自闖入者,請立即通報航警局,航警局將派員前往處理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 散會(下午12:30)



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 發展模式說明 109.12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跨境電商市場規模
- 三、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
- 四、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
- 五、未來推動方向

一、前言

• 109年12月14日交通部舉辦「開創後疫情時代-台北港、桃園機場及郵政園區 產業合作新局」論壇,邀請產、官、學界研析臺灣物流整合與發展方向,<u>林佳</u> 龍部長於論壇中正式宣布海空聯運、跨境電商及冷鏈物流是交通部國營公司三 大合作發展方向。





二、跨境電商市場規模

根據eMarketer市場研究機構資料指出,2019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,已達3兆美元,往後仍呈高度成長走勢;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電商市場,佔全球市場6成以上。

全球電商零售市場產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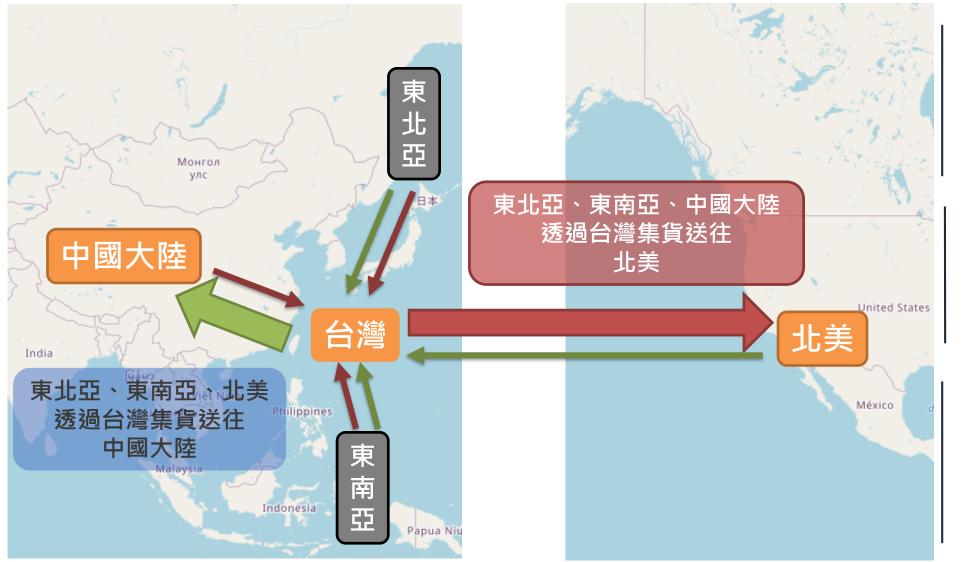
2018-2023年電商零售市場各區成長率



資料來源:Statista

三、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-利基

海空聯運共創 集貨&轉運優勢



優越地理中心位置

台灣位處東亞人口密集商業活動旺盛的優越地理中心,利用海運大量將貨物運輸往台灣轉口或是於台灣設立海外發貨倉,均為周邊國家有利之運輸節點考量。

國籍航空充沛運能

華航、長榮機隊數量龐大,每日飛往北美及歐洲高消費力之市場航班眾多,無論用全貨機載運或是客機 腹艙載貨,均能有利於航空運輸之時效。

擴大貨運產業基盤

以增加轉口貨運量為目標,不影響傳統進出口貨物操作。搭配國家資源,築巢引鳳,不論是建置硬體或是培養商機,幫助整體產業升級並提升整體貨量創造產業整體營收, 互利共贏。

三、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-資源互補





自由港區

快遞專區

貨轉郵專區

新興物流以空運為主,桃園機場航線綿密,可促使臺灣發展 跨境電商海外發貨倉及亞太轉 運中心



貨物轉運

空運配送





自由港區

快遞專區

貨轉郵專區

冷鏈專區

台北港土地資源充裕, 航線日趨穩定, 可與桃園機場配搭, 發展 成為發貨中心及關聯產業聚落

三、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-引領產業升級

2 未來

運用科技協助管理增進管理效能,自動化倉儲設備改善作業效率,改善通關環境及法規,創造有利物流商貿經營環境,帶領台灣空運物流升級。

整合 金流資訊流 Big Data分析及消費者需求預測 稅務、訂單管理等金流服務

物流及商流服務

退貨、檢驗維修等逆物流服務 大量多樣倉儲及存貨管理(Inventory management)

1 現在

傳統倉儲操作日趨飽和,改 變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向上 提升,協助產業改善體質, 增進附加價值。 物流加值服務

撿貨發貨(pick & pack)及小量少樣倉儲



提供簡易加工、重組

、改包裝等加值服務

最基本的貨物搬運

單純機下轉運

創造加值,帶動產業發展,往物流金字塔高端邁進



營運模式1: 郵轉郵業務(海轉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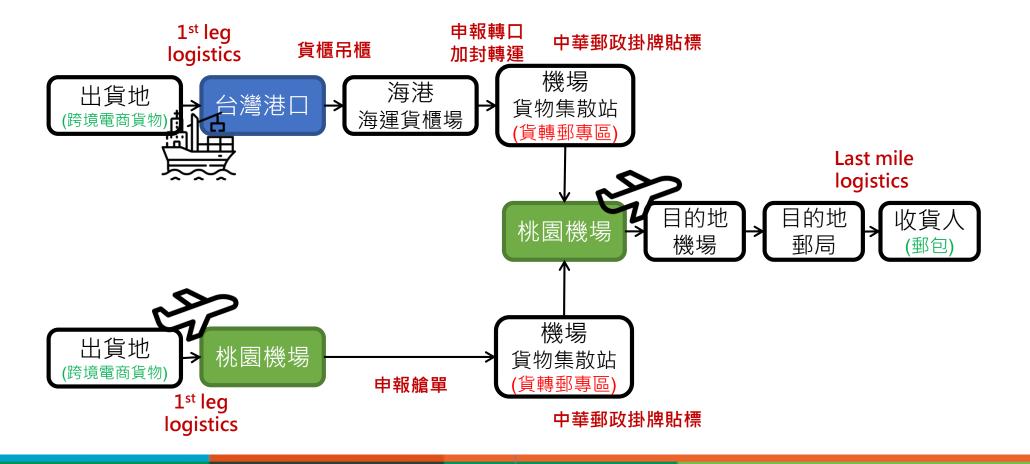
國外跨境電商貨物利用海運到台北港,貨物轉關(T6)後,以保稅卡車運送到桃園機場裝機,空運至目的地





營運模式2:貨轉郵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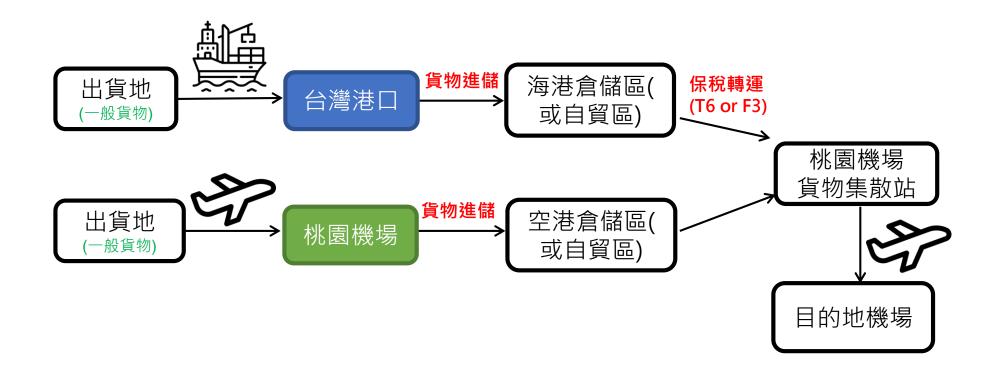
國外貨物以海(空)運運抵台灣,進儲貨轉郵專倉,由中華郵政安排進行分裝/貼標改成郵包,加掛郵袋吊牌後,轉空運出口到目的地郵局





營運模式3:貨轉貨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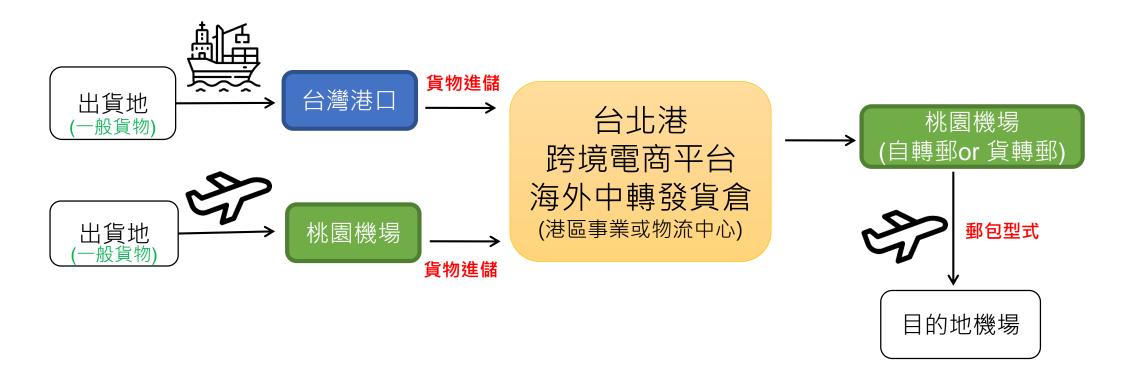
國外貨物以海(空)運方式運抵台灣,再以空運配送至目的地,貨物如需拆包理 貨/長時間存放則進儲自由港區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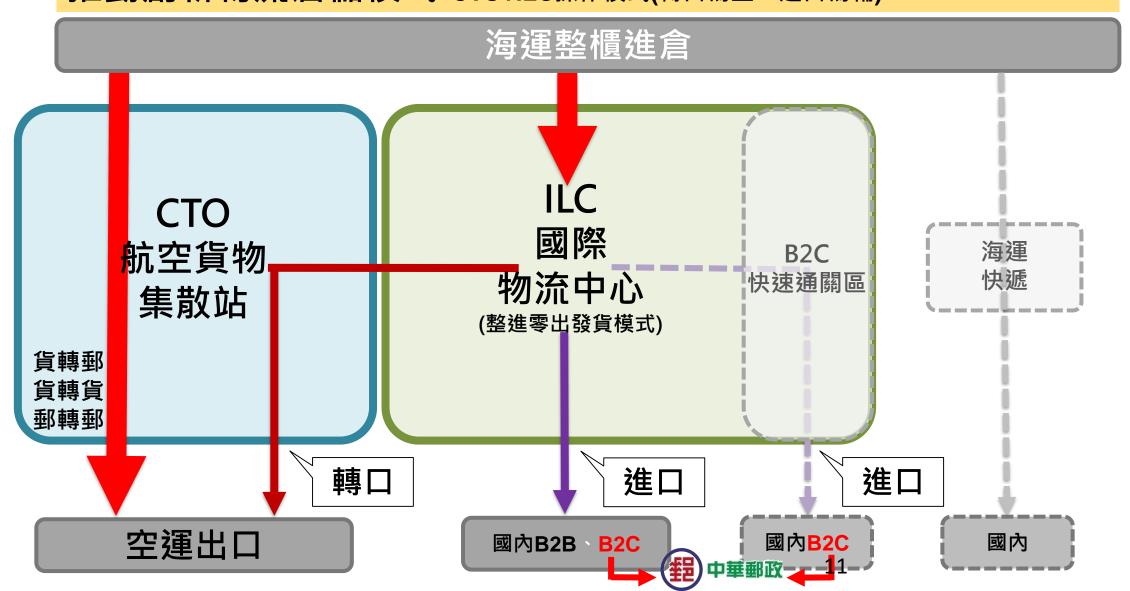
營運模式4:海空郵發展跨境電商中轉發貨模式

國外批量貨物以海(空)運運抵台灣,進儲跨境電商海外倉(海/空港),進行存貨管理,俟消費者下單後,撿貨、包裝、貼標後,再空運配送至目的地。



五、未來推動方向

推動創新物流倉儲模式-CTO+ILC操作模式(轉口為主·進口為輔)



五、未來推動方向



與台北港合作 設立中轉物流倉儲

利用台北港現有4公頃可招商土地或未來可供擴充發展之物流倉儲區,於未來1-2年間籌設海空聯運專用中轉發貨倉。





109年下半年航空貨運站區治安、交通狀況報告

報告人: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第三隊隊長范振生

日 期:109年12月25日

依序報告

· 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

·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

·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



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

貨運站區交通事故統計				109年7月1日 至 109年12月11日	
類別	A1	A2	A3	貨運站 (非道路範 疇)	總計
件數	0	21	39	65/ 14 (上半年)	125

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第7款交通事故分類如下:

1. A1類: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類: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3. A3類: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




109年下半年重要治安發破案件統計		
案類	件數	
毒品防治條例	2	
公共危險罪	1	
竊盜罪	2	
社會秩序維護法	2	
加重詐欺未遂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	1	
通緝犯	3	
防害秩序罪	1	
失蹤人口	1	





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-毒品防治條例

- 1. 毒品危害社會極大,防治毒品危害當阻絕於邊境,應該大家一起努力,檢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情因而破獲者依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發給獎金,一級毒品超過200公斤以上,檢舉獎金為最高為1000萬,二、三、四級毒品的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檢舉獎金,200公斤以上500萬元。
- 2. 檢舉電話: 航空警察局刑警大隊03-3982174。
- 3. 保大實施「淨園」及「靖倉」勤務:「淨園」勤務,運用優勢警力於碼頭進行盤查;「靖倉」勤務由倉儲管理人偕同保大警力,針對倉儲自辦庫區通行證進行稽考,防止偽冒過期等違規情事。













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-109年11月16日妨害秩序罪

一、案情經過

109年11月19日下午由榮儲外包商「金○鑫」理貨人員林○○至轄區分隊報案,稱渠於11月16日23時於榮儲快遞倉遭金○豐公司員工杜○○辱罵及毆打。(聚眾鬪毆)

二、處置結果

經調查經過濾相關監視器畫面,發現實係杜某夥同外面友人5人共同毆 打被害人,經調查比對鎖定對象後陸續約談到案,並帶至碼頭現場模 擬施暴情形,宣示保大維護秩序決心。

三、相關罰則

(一)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施 強暴脅迫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





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-109年7月23日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

- 一、案情經過
 - 109年7月23日上午轄區分隊於執行管制崗哨勤務時查獲1名男子持用他人之機場通行證欲進入管制區。(冒用通行證)
- 二、處置結果 經查該名男子無證欲至管制區內工地工作,竟冒用其弟弟之機 場通行證欲進入管制區。
- 三、相關罰則
 - (一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第十七條之 三、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,領證人偽變造或冒用空勤服 務證、機場工作證者,繳銷違規通行證。





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—109年8月20日違反加重詐欺未遂罪、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罪(假車禍詐領保險金)

一、案情經過 109年8月20日下午轄區分隊接獲報案,稱於遠雄機放快遞倉非道路範疇處,發生車損碰撞事故。

二、處置結果

經調查發現係當事人因發生自撞車禍後,為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,竟與其他當事人合意共同製造之非真實事故現場。

三、相關罰則

- (一)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



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

109年下半年違反航空保安規定案件統計			
案類	件數		
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冒用 之本場通 行工作證	1		
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<mark>過期</mark> 之本場通 行工作證	5		
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註銷 之本場通 行工作證	1		



感謝聆聽敬請指教